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最終報告書：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最終報告書內容簡介：

日本森首相的私人諮詢機構「教育改革國民會議」（議長為芝浦工業大學校長江崎玲於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森首相提出最終報告書。該報告書指陳：將以培育因應新時代的日本人觀點，重審及訂定配合新教育理念及新教育目的「新教育基本法」，依據該教育基本法實行重視傳統・文化、終身學習以及家庭教育等配合新時代需求的新教育，

該報告書同時建議：「奉仕活動」（義工活動）應從小、初及高中全面實行、重新架構評鑑資優教師制度、充實道德教育。

是項「教育改革國民會議」的最終報告書內容，咸信將會修正召開臨時教育審議會以來（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七年），以「自由化」、「個性化」為中心的教育改革路線。

最終報告書中，指出應該修正「一律主義」（修正歷來的假平等主義）等十七項改革方案。

尤其，對眾所矚目的「重審教育基本法」一案，認為有必要「因應時代的變化及需求」加以進行研議。

有關研議的具體方向為：

1. 立足於生命倫理觀、終身學習社會的新觀點

2. 立足於尊重文化、傳統、國家及宗教並將之傳承給下一代的新觀點

3. 制定「教育振興基本計畫」以爭取預算

由於教育基本法自一九四七年制定以來，未曾修正過。文部省將依據上述具體方向，進行重審作業，並訂於今年春季向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諮詢。

此外，該報告書尚指陳讓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於團體生活中進行「義工活動」，其目標在於培育學生豐富的人間性及規範意識。因此，該國民會議建議，檢討如何讓年滿十八歲學生在所訂定時間內，從事「義工活動」。

同時，為了打破「平等主義」的迷思，有必要推行完全中學、小班制教育以及廢除大學升學年齡的限制等制度。

因此，該報告書尚建議制定新制度，獎勵有經營方針的優秀教師，而對不適任的教員將之免職或更換至其他非教職職務。

文部省決定接受該報告書的建議，於今年一月在國會上提出充實「義工活動」及教師評估制度等十一項有關教育法修正案、教育改革關連法案。

茲將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最終報告書內容架構簡述如下：

- 推行小、初及高中學生團體生活的「奉仕活動」(義工活動)

AB2000005363

- 檢討年滿十八歲學生在所訂定時間內進行「奉仕活動」方案
- 對發生問題的學童採取立即停止上課的處置
- 實施小班制，按「學習成熟度」的學習分班
- 廢除升大學之年齡限制
- 獎勵資優教師，及更換不適任教師之職務
- 因應時代需要重審教育基本法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最終報告書」內容簡介—改變教育之十七項建議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於去年三月成立，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森首相提出改革教育的十七項具體建議，該建議係基於培育富於「人性」的下一世代，以及因應新時代的具體改善方案所提出。

該十七項具體改革建議為：

培育富於「人性」的日本人：

1. 自覺教育的原點為家庭
2. 學校必須負起道德教育的重責
3. 全面實行「奉仕活動」（義工活動）
4. 嚴格處置滋生問題的「問題學生」

5. 讓學生遠離有害身心的資訊

發揮學生個別的天份，培育富於創意的人間：

6. 為發揮學生個人才能及天賦，有必要修改過去的「一律主義」
(假平等主義)，採行發揮學童各性的教育體制
7. 修正偏重知識傳授的填鴨式教育，大學升學方式宜採多元化
方式
8. 強化研究所的教育及研究功能，以培育優秀領導人才
9. 採行因應大學學習的教育體制
10. 推行富於創意性教育的職業觀、勞動觀

創造因應新時代的新學校：

11. 設置獎勵資優教師的評鑑制度
12. 設置值得社區信賴的學校
13. 學校及教育委員會組織經營化
14. 授業內容及方式要為學生設身處地設想
15. 加強設置新型態的「社區合作學校」

教育振興基本計畫與教育基本法：

16. 制定綜合性推行教育施策的教育振興基本計畫
17. 因應新時代修正教育基本法

茲將上述十七項具體改革教育建議分下述六大要點以詳細說明

之：

一、教育改革之目標

由於「人」是隨教育成長。透過教育，人們才得以延續先賢聖哲的智慧及文化，並且傳承給下一代。

同時，接受教育可以發揮個人才能，培養其獨立自主之精神，感受生而為人的自尊及責任。因此可說，培育富有「人性」之教育，以構築日本社會的基盤。

但是，隨著時代社會的轉變，戰後的日本教育出現危機，校園內不斷發生欺凌事件、校園暴力、學生拒絕上學等問題，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定。

二十一世紀之來臨將加速科技發展、社會環境演變。戰前的學校行政人員及行政機構對教育的認同感，至戰後也形同瓦解。

因之，當務之急在使全體社會人士共同體認教育改革必需透過全體國民的同心協力，和社會、家庭、教育機構、社區的共同努力，才能因應新時代的需求，教育健全的新世代。

二、培育富於「人性」的日本人

- 自覺教育的原點為家庭：父母應該儘量與兒童共處，積極參與學校、社區、父母會的活動。並善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支援家庭教育的公共設施。

- 學校必須負起道德教育的重責：為培育富於「人性」的學生，學校必需負起「道德教育」的責任，加強延續傳統文化以及接觸自然等「社會體驗學習」的教育。
- 全面實行「奉仕活動」(義工活動)：年滿十八歲學生必需參與「奉仕活動」，同時要求父母也共同參加。
- 嚴格處置滋生問題的「問題學生」：為顧及良好學習環境，對滋生問題之學生要嚴予處置。教育委員會及學校需採取斷然令其休學的嚴格辦法，並加強學生及家長對教師的信賴，以便同心正視及解決此種難題。
- 讓學生遠離有害身心的資訊：家長及各民間團體需同心協力，避免讓學生接觸到有害身心的資訊，政府也需整備保護學生的法制。

三、發揮學生個別的天份，培育富於創意的人間：

- 修正「一律主義」(假平等主義)，爭取發揮學生個性及才能的教育體制：
為發揮學生個人才能及天賦，有必要修改過去的「一律主義」(假平等主義)，同時配合學生身心的成長，經由家長及學校的判斷，考慮小學校五歲即可入學之彈性化義務教育。
- 在小、初、高中實施「小班制」教學，全面實施「中高一貫」

的完全中學教育，同時廢除十八歲才可入大學的年齡限制等。

- 修正偏重知識傳授的填鴨式教育，大學升學方式宜採多元化方式：大學升學測驗要著重測驗學生對解決問題的能力，所以，宜採行多元化測驗方式，如採取甄試、面試，小論文等。同時，為讓大學因應國際化潮流，積極要求大學將入學時間改在九月入學。

- 強化研究所的教育及研究功能，以培育優秀領導人才：建議大學重視專門基礎教育，以及研究所著重高度專門人才培育，優秀的碩士生可在一年獲取學位，博士生也可在三年時間獲得學位。

加強大學與企業界的產學合作，對特殊專門領域的經營管理、法律實務、金融及教育等範疇，應設置「專家培育學校」以因應培育人才。

- 國家公務員及教員，基本上也以獲得碩士學位者為先決條件。
- 採行因應大學學習的教育體制：為充實大學生教養教育（通識教育），富於獨立自主精神並能為人設身處地著想，有必要充實研究生從事 TA（助教）制度。
- 推行富於創意性教育的職業觀、勞動觀：由於近年來，不願受到歷來「終身雇用制度」之束縛，而樂於從事「打工」、欠

缺職業觀、勞動觀的年輕人激增；因之，有必要充實國中、高中以及大學等就業指導的專家；充實職業教育學校機構，俾加強學校對企業界人才供給和需求的配合。

四、創造因應新時代的新學校

- 設置獎勵資優教師的評鑑制度：教師為學校的靈魂，為提高教師工作士氣，有必要設置公允的評鑑制度。對績優教師給予經濟方面的優渥待遇，或予以精神上之表揚。對不適任的教員，予以調職或免職處分，同時充實教師的研修制度。
- 設置值得社區信賴的學校：公立學校因為沒有生存競爭的壓力，不易自發性從事學校改革、有必要藉助社區的支援，以建構多元性、互助性的、相得益彰的良好互動關係。
- 學校及教育委員會組織經營化：為改善學校的經營運作，依循現行體制強化校長權限將無法改進；有必要在學校原有體制下，採行組織經營運作理念，才能發揮校長的獨特領導性。因此，建議校長任期長期化，並擴大學校人事、班級編制等校長的裁量權，活用輔佐校長的複數教務主任制度。
- 授業內容及方式要為學生設身處地設想：教育需站在受教者立場為學生設想，並且要促進班級編制、授業方法與社區的合作關係。該報告書建議，有關班級編制需配合課程、學年的特

性，由校長依據學校的獨特性自行裁決。學校教育也要盡量提供社會人士的職業經驗及人生經驗給學生參與。同時，儘可能讓學生在早期接觸「IT教育」及「英語教育」的實地經驗教育。

- 加強設置新型態的「社區合作學校」：為促進日本教育界多元化，有必要提供多元化教育機會，設置新形態學校。因此，對於私立學校設置基準有必要予以鬆綁制度，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另需充實私立學校振興獎助金。擴大社區研究開發學校地區，加強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

五、教育振興基本計畫：

教育振興基本計畫，為綜合性教育施策的綜合性計畫，揭櫫確實施行教育改革的基本方向。

該基本計畫除具體指出推行教育改革相關方針及基本方向外，還具體提出改善教育改革的目標，以及具體的實施政策，其要項如下：

- 從培育豐富的人間性觀點視之，加強終身教育、幼兒教育、家庭教育以及學校的義工活動等。
- 從培育豐富創造性觀點視之，加強充實完全中學及大學的設備，同時加強教育・研究基礎設施與確保年輕研究學者的科學

研究費、獎學金等。

- 從設置新學校觀點視之，加強 IT 教育、英語教育、環境教育、健康教育等以及充實教職員的調配制度及充實學校的設施。
- 從因應國際化教育觀點視之，加強海外子女教育以及各領域之國際交流和支援留學生教育。

六、訂定符合新時代的教育基本法

日本戰後五十年來的教育，立足於「教育基本法」，確實對提高教育水準、教育普及經濟發展等貢獻厥偉。

然而，由於日本社會急遽變化，教育基本法的修正成為時勢所趨。新時代的教育必須立足於重視個人的尊嚴，追求世界和平之人類共同理念，從而為配合資訊時代、生命科學的新時代需求，有必要培育適應國際化時代的日本人。

因此，有必要讓下一世代的年輕日本人認識日本傳統、自覺身為日本人的認同感。綜上所述，新教育基本法必須重視下述三大視點以研議、訂定之。

- 培育適應新時代的日本人。在教育方面必須考量科技進展下所產生的新價值觀，如生命倫理觀、國際化社會的共存共榮觀、環保觀等，從而明確地考量因應新時代的學校教育角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學校、家庭、社區的合作。

- 教導學童繼承及尊重傳統及文化，並加以發揚之。從此觀點視之，有必要培養重視自然、傳統、文化，以及愛家、愛鄉、愛國的觀念。
- 由於，宗教關涉人之生存觀，對人性理解、人格薰陶均有助益，有必要研議是否應該充實宗教教育。
- 為配合實現新時代的新教育，除訂定教育基本法以外，亦須規定具體政策以付諸實行。作為配套施策，有必要同時訂定教育振興基本計畫等。

總結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成立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由二十六位教育委員組成。迄今召開過四次全體會議，研議教育現況以及戰後日本教育的癥結和教育改革方向等。

學童不但僅是家庭的無價之寶，也是全體人類及社會共同資產。因此，所謂教育並非局限於家庭，而是必須由父母、當事人、社會同心協力以完成。今後，推行教育改革之際，有關教育的問題亦需聽取國民的寶貴意見，配合以媒體的協助，由國民全體進行國民性教育改革運動才可。